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37/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S/1/20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陳恒鑾議員, BBS, JP (主席)
邵家輝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柯創盛議員, MH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議會秘書(2)2
侯鎮邦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何俊賢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邵家輝議員提名陳恒鑞議員，該項提名獲鄭泳舜議員附議。陳恒鑞議員接納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何俊賢議員宣布陳恒鑞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陳恒鑞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柯創盛議員提名邵家輝議員，該項提名獲何俊賢議員附議。邵家輝議員接納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邵家輝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II. 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632/20-21(01)號文件附錄 II 及 III)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6. 委員考慮政府當局建議的討論事項及時間(立法會 CB(2)632/20-21(01)號文件附錄 III)，及建議修改上述文件的項目 1、2、5 及 6。主席指示秘書按照委員提出的意見/建議擬備該文件的最新版本。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建議的討論事項及時間的最終版本已於 2021 年 1 月 19 日隨立法會 CB(2)680/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

7. 委員同意安排在 2021 年 2 月及 4 月之間舉行 3 次會議。委員亦認為有需要在農曆新年前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討論以下項目：(a)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

秘書

經辦人／部門

秘書

的工作；及(b)改善垃圾收集及街道潔淨的措施。主席指示秘書就農曆新年前舉行會議作出所需安排。

(會後補註：(a)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已於2021年1月13日隨立法會CB(2)650/20-21號文件送交委員；及(b)秘書處已於2021年1月20日發出立法會CB(2)681/20-21號文件告知委員，小組委員會將於2021年2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會議。)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3月2日

**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 I 項 -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i>			
000347- 000542	何俊賢議員 邵家輝議員 鄭泳舜議員 陳恒鑽議員	選舉主席	
000543 - 000609	主席 柯創盛議員 何俊賢議員 邵家輝議員	選舉副主席	
<i>議程第 II 項 - 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i>			
000610 - 000725	主席 何俊賢議員	考慮(a)舉行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擬議時間表；及(b)政府當局建議的討論事項及時間(立法會 CB(2)632/20-21(01)號文件附錄 III)。	
000726 - 000845	主席 鄭泳舜議員 何俊賢議員 秘書	何俊賢議員詢問日後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會議的可能性及秘書的回應。	
000846 - 001046	主席 鄭泳舜議員	鄭泳舜議員關注店鋪阻街行為造成的阻街問題("店鋪阻街行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採取的相關執法行動。 鄭議員建議在農曆新年前舉行會議，以討論針對店鋪阻街行為的執法工作。	
001047 - 001313	主席 柯創盛議員	柯創盛議員建議討論各類處所(包括私人物業、政府場所及設施)的防治鼠患工作，及政府當局處理非法棄置大型垃圾的措施。 柯議員關注路旁展示的商業宣傳品及橫額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314 - 001519	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關注各政府部門針對店鋪阻街行為採取的執法行動。 副主席就如何改善街道管理及私人街道整潔提出的建議。	
001520 - 001750	主席 何俊賢議員	何俊賢議員認為兩個與防治鼠患相關的討論項目(即立法會 CB(2)632/20-21(01)號文件附錄 III 所載的項目 1 及 2)可以合併為一個項目。 何議員建議(a)討論政府當局加強監察及處理非法棄置垃圾黑點的措施，及(b)農曆新年前舉行會議討論棄置垃圾黑點的問題。	
001751 - 001843	主席 鄭泳舜議員	鄭泳舜議員建議討論政府當局加強處理非法棄置建築物廢料的措施。	
<i>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i>			
001844 - 002035	主席	主席作總結發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3月2日